

## 知和行书局

荐阅书单

海航大厦店  
华夏银行店  
海航万绿园店  
南方出版社店  
国秀城店

## 《赛金花本事》



作者：刘半农  
时间：2016年3月  
版本：中央编译出版社

这本书在不同的出版社多次再版。赛金花乃清末名妓，刘半农采写，轰动一时，胡适就表示“大学教授为妓女写传，还史无前例”——这不过是“广告文案”，真假虚实之间，真正有意思的是管窥晚清：国运维艰，人人摸黑赶路。

《公寓里的塔——  
1920年代文学与青年》

作者：姜涛  
时间：2015年2月  
版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姜涛关注的是1920年代鲁迅、沈从文、丁玲、许钦文等北漂们的生活，当我们看他们如何为时代风潮裹挟的生活时，事实上我们却发现了一面镜子，我们会反观此刻，也反观自身。在我看来，《公寓里的塔——1920年代文学与青年》是一部既可以照亮历史，也能反观现实的著作，深具启发性。

《见信如晤——  
致已然消逝的书信时光》

作者：(英)肖恩·亚瑟  
时间：2016年3月  
版本：湖南美术出版社

今天如果你手写书信给远方的友人，一个担心是现在还有邮递员正常开邮筒取件吗？另外或者担心这一老派的行为是否会被招来小伙伴的嘲笑。但那些带着你书写时的温度和情感的信在更早几十年以至几百年，都是人们日常最为普遍的生活方式。这本名人书信集收录了124封各国名人书信，时间跨度从公元前至今，有米克·贾格尔写给安迪·沃霍尔提及滚石乐队唱片封面设计的信；有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寄给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的字条，同时附上女王陛下的私人烤饼配方；还有伍尔夫在自杀前夜写给她丈夫的绝笔信，读来令人心碎；甚至还有恶名昭著的“开膛手杰克”寄给警戒委员会主席的血淋淋的自白书，随信附送了半个人类肾脏……其实这可以算一部书信里的另类世界史吧！

《枕草子》：  
惟有滔滔清泪流

文\本刊特约撰稿 陈东东

清少纳言是美妙无比的日本散文随笔第一人，一位原创意意义上的开启者。一个可以对举的例子是，日本长篇小说的创作先行者，《源氏物语》的作者紫式部，刚好跟清少纳言同时期，同年代，同为稀世才女和后宫女官。这勾起人们对文章起源及其性别（如果它有性别）的好奇，更愿意把写作的技艺确切无疑地视作一种女性技艺——既然，传说中的诗神和所有司文艺之神都是女神……这实在是日本文学提供给世界的诸多奇迹里一个最有意思的奇迹——还有哪一个种族的文学源头人物概为女性的呢？要去定义日本文学的特质，这个有意思的奇迹不能忽略。

作为一个种族的文学源头人物，清少纳言也照规矩似地被裹以传奇之迷雾，令后人不能确凿其事迹。她那模糊的身世，不知何许的来历，不知所终的结局，除了让人猜测，也让人想象和遐思……《枕草子》是她惟一的作品，可算是古典时代女性文学的代表作，其文章的清新明澈细致优雅，几乎要让人把它的作者视作神仙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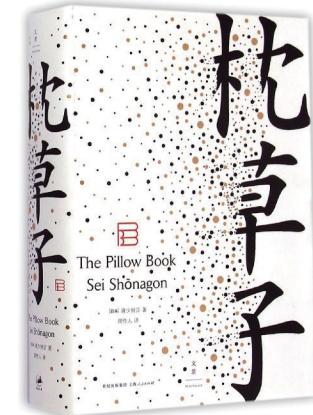
要不然，谁又能把那些日常琐事点化成诗？

那时候，她在宫里，皇后之兄、内大臣伊周送来好大一个纸本，中宫说：“可否用这个写点什么？”又说：“主上说他要抄写一卷《史记》，我可能抄写一本《和歌集》吧！”

清少纳言则说：“若是给了我，就想当成枕头用。”

结果这个纸本果然就赐给了她。于是清少纳言往这个纸本上写了那么多奇妙的和莫名其妙的内容：“我只是将自己心中自然浮起的事仿佛文字游戏似地写了出来。”

这差不多就是《枕草子》的成因，书名的来历和书的内容了。清少纳言在接近用完那“好大一个纸本”时提起这些，担心人们读后会讥讽道：“写出来的比想象的要差。可见其胸中功底了。”然而《枕草子》却成了后世文学想象的一个基地，一根写作标杆，一道测验人们胸中功底的是非题。她在书里接着又说起她的《枕草



## 《枕草子》

作者：(日)清少纳言  
译者：周作人  
出版：上海人民出版社

子：“我想，它不该混在其他人的著作之中，承受像对待一般作者那样的评价……”实际上呢，人们对待其写作的规格比她希望的还要高！因为她写下的是一本杰作，因为她轻快简丽的笔调“终于泄露了”——“正如和歌中所吟：‘惟有滔滔清泪流’”。■

《我脑袋里的怪东西》：  
一部嘈杂的城市史诗

文\本刊特约撰稿 张光茫

奥尔罕·帕慕克是中国读者非常熟悉的土耳其作家。他在2006年获诺贝尔文学奖之后，《我的名字叫红》、《伊斯坦布尔》等作品被迅速引进国内，但这几年他却蛰伏起来，直到新作《我脑袋里的怪东西》于今年3月出版。读完《我脑袋里的怪东西》，我觉得这是一部天真、正派又卑微的街边小贩的人生传奇，同时也是一部嘈杂而又日新月异的城市史诗，它在追求故乡忧郁的灵魂。

小说讲述了小贩麦夫鲁特的人生与梦想。麦夫鲁特来自山村，12岁随父亲来到伊斯坦布尔，叫卖古老的发酵饮品“钵扎”。他是城市的实录者，所有底层人物的凝缩。帕慕克远离了他熟悉的阶层与主题，以一个小贩在伊斯坦布尔横跨43年的个人奋斗、爱情传奇和家族纷争为经络，折射出了宗教政治纷争、城市生活变易和人生情感冷暖。我们要叹服，作家转向底层，描摹城市边缘，以如此充实的日常细节呈现生活密度，却没有一丝虚弱处，如此繁多的支线穿插也未带来冗长琐碎感。读来既有神秘感，又引人入胜。

小说以他回村“抢亲”作为开头，麦夫鲁特竟然把新娘抢错了，他明明喜欢的是漂亮的妹妹，却一次次把情书误寄给了姐姐。在这次抢亲之后，小说回溯了麦夫鲁特的成长历程：他是农村的孩子，因为父亲和叔叔到伊斯坦布尔卖货而跟着来到了城里。叔叔家因为占了两家共同买下的地皮发家致富，老实的父亲却一直是卖钵扎的小贩。后来他继承了父亲的职业，而卖钵扎让他从生活的最细微处，看到了土耳其几十年来的变化。他生活在伊斯坦布尔的底层，在用最传统的方式维持生活的过程中，他的脑袋里不断冒出各种古怪念头，这些超越现实的怪念头，让他成

为了一个与众不同的人。

一个挑着钵扎的游荡者，一个目睹了伊斯坦布尔变化的外来人，在街巷间与自己脑中涌出的怪想法对话，绘出自己对伊斯坦布尔的理解。城市的大历史串联起麦夫鲁特家族的小生活，大历史是麦夫鲁特生活的回音，像水一样遥遥流过，麦夫鲁特能在电视上看到，但只在远处观望。他总能“碰巧”遇见这样的故事：霍梅尼领导实现伊朗伊斯兰革命、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爆炸、柏林墙倒塌、库尔德工人党和土耳其军队冲突、正义与发展党赢得议会选举、“阿拉伯之春”突尼斯革命……麦夫鲁特听不懂大历史，他只关心与自己相关的变化，这些变化是大历史星星点点的反射，撒到他这样的庶民之间。

帕慕克通过一个街头小贩的视角，审视着伊斯坦布尔这个城市沧海桑田的变化。麦夫鲁特的人生与伊斯坦布尔融为一体，他的故事也变成了这座城市的故事，这个无名小贩的一生，正是伊斯坦布尔变化最为集中的几十年。只有在这里，我们才能明白帕慕克所谓的“脑袋里的怪东西”是什么含义，这是每个渴望生活在城市的人感觉到自己独一无二的所在。

城市的生活有无数种可能性，麦夫鲁特珍视他对城市的幻想，甚至孤独。帕慕克借麦夫鲁特的脚走遍伊斯坦布尔，走过一个个地名，它们反复重现，让麦夫鲁特成为伊斯坦布尔的又一个导航和指向标。

帕慕克是土耳其最会讲故事的人。像这本厚达600页的《我脑袋里的怪东西》，从1968年12岁的麦夫鲁特卖钵扎开始讲起，一直到2012年，麦夫鲁特的整个家族终于从城外的贫民窟搬迁到了城里的公寓楼。看似简单的进城，主人公用



## 《我脑袋里的怪东西》

作者：(土耳其)奥尔罕·帕慕克  
译者：陈竹冰  
出版：上海人民出版社

了45年。在讲故事的过程中，帕慕克让多个声音同时亮相，他们或疲惫或风趣，或不安或悲愤，甚至充满激越的声讨，从而串联起麦夫鲁特的生活。其中大多数声音是主人公的亲戚，是那些无法理解主人公脑袋里的怪东西的人的群像，就像他们中的一人所说的，“他是个怪人，但有颗金子般的心。”帕慕克用他的讲故事方式，吸引着我们一章章翻阅下去。

对于一位已获诺贝尔文学奖殊荣的作家，如何从一个巅峰走向下一个巅峰，仿佛是一种陷入“真空”的挑战，而这种挑战似乎难倒了很多作家。因为要继续超越什么，摆脱什么，将变得更加无形。素材消耗、激情衰退和无意识的重复书写都有可能令人困厄。然而，帕慕克却坚守了书写中的革新与常道，他用这部《我脑袋里的怪东西》，向世人证明了他的超越。而今，在我们身边，也有很多像麦夫鲁特一样的人依旧过着底层的生活，无论是每天上下班路遇的小吃摊、菜摊、杂货摊，还是在其他地方也苦苦挣扎的蚁民，《我脑袋里的怪东西》，不能不令每一位读过小说的中国人感同身受。■